

薔薇薔薇處處開

藤曉燕

一

夏日的午後，我蜷在玉意家的白色的大沙發上，面前的茶几上堆著一堆KFC的殘骸，吃飽了的我們心滿意足。

我愛死了玉意的家，喜愛那小巧的樓梯和寬敞的客廳，喜愛那金黃色的窗簾和淺棕色的地板，喜愛她的灑滿陽光的房間和那永遠也吃不完的西瓜。

當我終於去了那座我夢想中的城市，那座有絢爛的霓虹燈閃爍有明亮而昂貴的櫥窗的，那座到處散發著奢華與荼靡的氣息的城市上海後，我卻發現我開始想念我的城市，我的靠近海邊的小小的城。

那一個個抑鬱的晨，靜靜醒來時，看到的總是灰濛濛的窗外連綿不絕的雨，滴滴答答，無休無止。特意不選很早的課，因為我喜歡一睜眼睛就滿眼陽光繚漫，從前，在我的城市，天總是不設防的湛藍湛藍的，初夏，風輕輕地吹過樹梢，有好聽的沙沙聲，像很遠處天使唱詩班的聖歌，空氣中有槐花的香氣，那種很高很大的樹，卻極耐心地開出一串串白色的小花，不傾國傾城，卻清雅滑潤，一樹的繁花似錦。而我所呆的城市，卻是無論何時起來，總是滿眼的陰雨滿眼的腐敗的氣息。縮在寢室時，我總在想念從前城市的晴朗，想念那所城市中的那些人曾經稚氣而清澈的笑容。

所以，每次一回來，我都會興高采烈地找

許多人見面說啊說的沒完沒了，然後剩下的時間，則全部呆在玉意家裏，那是一棟山坡上的小小的別墅，幾個人分住的，所以實際上玉意的家也不是很大，但是兩層的讓人還是覺得蠻像貴族的官邸。

對這所房子，我比玉意還熟悉，十多年的朋友，我說我的青春就埋葬在這棟房子裏了，每次來我都會劈里啪啦地跑上樓，把玉意半年時間積攢的雜誌搜刮一番，抱著一大摞下來，然後玉意就會好脾氣地切一盤西瓜過來，塞一盤碟到VCD機中，我們，兩個人，開始享受一個閒適而安靜的下午。

早忘了多少個陽光明媚的午後是這樣度過了，認識玉意時，我還是個梳著齊耳短髮的快樂的小孩子，她也是，我們手拉手上學，從彼此的眸子中讀到自己的笑容，然後我們一起蹺課躲在她的家裏吃櫻桃和西瓜，然後我們考到了不同的學校，想起來時寫幾封信，然後我們又考到了不同的城市，經歷，愛情和成長。但每個假期，我們依然在這個房子中，舒服的像隻貓。

這次玉意放的片子是王晶的黑白森林，「呵呵，你看，這個孩子有些像陳坤啊。」玉意說，我把視線從書中移到螢幕上，看到一個長的還算精緻的孩子，「一樣的紈袴」我說。忽然，我聽到那個紈袴氣的年輕警員在說，我有一個很溫暖的小名，叫做可樂，因為我要記住我是七喜的兒子，我要為我爸報仇……

我心中一震，為他的名字，可樂，它讓我想起一個人，他在網上，叫自己可樂。

二

可樂，就是當年我和玉意稱作魚的男孩，那時他是多麼傲氣啊，高高瘦瘦的，有雙很大很明亮的眼睛，生命的全部時間用來看書和打街機，成績好的可以和我平分秋色……那時我們並不熟，各自在自己的世界中精彩，有一次，我在遊樂場中碰見了他，那天他穿了一件米色的風衣，在打拳皇，周圍很喧囂，他卻讓我覺的沉靜，沒見過打街機可以這麼安靜而專注的人，神情與他坐在教室中演題時很像，我站在那裏盯著他看了好久，然後，安靜地從他身邊走過去。

那天很搞笑，老爸非要跟上時代潮流讓我幫他申請一個QQ，我無奈，只好開始忙，恰好線上碰見了森，從前的老同學，問我，你要魚的號嗎？

魚？我一直以為，我把有關於他的記憶，他側著身寫字的姿態，他明淨的笑容，他細長的手指，我與他在分數上的明爭暗鬥，一切一切，都遺忘在我們曾經駐留的那間背陰的，有昏黃的夕陽餘輝射進來的教室中了，可是，森一提起，我卻立刻想起了那個帶著沉靜的神情打街機的孩子。

我加了他的QQ，上帝保佑，他沒有叫什麼帥哥或冰火之類讓我的胃泛酸的名字，他只簡簡單單的，叫做可樂。

於是我們開始聊天，聊許多許多的事情，講今天的早餐講喜歡的電影喜歡的歌手講那些共同忍受過的老師共同經歷過的事情，其實我們本就是從同一個地方來的，只是未曾聽說過對同一件事情站在別的角度來看原來那麼有趣，我在每天的下午三點鐘上網，因為我第一次在網上遇見

他就是在下午三點，那是一天中陽光最明媚的時候，在網上他的話很多，不像從前在教室中時那樣沉靜而孤傲，我們只聊一個小時，然後各自下線，夏天的下午四點，陽光依舊很好，我會坐在寫字檯前凝望窗外，窗外是冰藍色的天空，茂盛的樹木，不高的幾棟日式的樓，我知道樹和樓的後面是一條很寬的馬路，我們當年每天放學都要走過的馬路，記得那時他背過一個深黃色的傑斯伯的包，在夕陽下很耀眼，他的家就住在馬路的對面，陽光把他的背影拉得很長。下午四點，坐在寫字檯前的我，喜歡透過那些散淡的雲，想像他現在的模樣，想像他關掉電腦輕輕笑一下子的神情。

我每天很準時的等在那裏，我們每天很開心的在那裏聊天，像兩個真正的網友，到後來，他已經默契到搶著講出我還沒來得及打完的話。直到夏天結束，他說，我真沒想到會與你熟悉到這種地步，我快開始用你的思維方式想問題了。

看他的話，我忽然想起了安妮寶貝筆下的那個女孩，跪在大大的佛前，問身邊的男孩，佛真的什麼都知道嗎，應該是吧，那麼，他知道我喜歡你嗎？

你知道我喜歡你嗎？

三

回到上海，那個有魚發來的笑臉和玉意端來的西瓜的夏天結束了，天氣依舊鬱鬱的，好像從沒開心起來一樣。

走在校園中，那些樹是新栽的，在灰色的背景下顯出瘦小的剪影，讓人覺得很空曠，校園很空曠，人也很空曠。

木夏是在這座城市長大的孩子，認識他是在一個傍晚，我抱著一大堆東西去圖書館，一群男

生從我身邊跑過，誰撞了我胳膊一下，於是，我手中的東西散落一地，像一片以我為芯的花瓣，於是我蹲下來慢慢撿，面對著那灰白色的水泥地，忽然就覺得很軟弱，一個人在這座孤單的城市裏，常常有想哭的感覺。

一個人把那堆東西收拾好，送到我手上，笑笑，然後轉身走掉。

我靜靜看他的背影消失在人流中，忽然，他站定，轉過身來，向我揮手，喊艾可再見，我輕笑他又說，艾可，你知道我喜歡你麼。

居然是同樣的句子。

然後我就認識了木夏，一個喜歡笑喜歡打籃球卻喜歡a-mei的男生，很神奇的，因為我記得魚也是喜歡a-mei的。

每天說說笑笑打打鬧鬧，日子就那樣子過去，我最喜歡的是讓他陪我去看信，這所學校的信箱很簡陋，所有的信都堆在一起，需要一封一封翻，雖然我不是每天都有信，可是我喜歡那種去翻信拿信的感覺，信箱邊上有一大片空地，一個水池，空地上開滿了虞美人。

我不太喜歡虞美人這種開的太過招搖的花，可是我喜歡它的花瓣，橙色的花瓣在書頁中夾得久了就會變成半透明的紫色，薄如蟬翼。夾好需要一年的時間。

有一天我和木夏看見水池邊有兩隻白色的大鳥，我問，那是什麼，天鵝麼？木夏說天鵝撥子不會那麼短吧。「那是白鵝嘍？」「要白鵝做什麼呢，不是吃吧？」「比較大的池塘中一般都會有天鵝游泳，而我們這個水池太小了，所以放白鵝來代替了。」木夏看看我，極信服的點頭。第二天又去看信，聽見校工自言自語，咦，昨天那兩隻大雁哪去了呢？

我和木夏聽了面面相覷，等校工走遠了後笑到不行。

木夏有一把十八子的刀，很鋒利。我很愛這把刀，因為它總與吃的聯繫在一起，冬天我們不停的吃柳丁，一個個像暖暖的小太陽。後來，我又用它來切香瓜，切桃子，切我的生日蛋糕，我最喜歡的就是用它來切梨，然後和木夏分著吃。因為從小媽媽就告訴我分梨是很不吉利的，於是我便偏要分，上帝這老頭忒歹毒，人要是註定孤孤單單的也就罷了，偏偏要把一些人放在一起很久，培養出一種叫做感情的東西之後再拆開，所以嘛，我們要開開心心的分梨吃給他看，告訴他分就分，我們不怕。我給木夏講道理，他聽了笑笑，沉默地吃梨。

後來我們擁抱接吻，手牽手走在校園中，像所有戀人一樣，這一切，好像都是長大必經的程式。

可是，開始漸漸厭倦了，厭倦了看彼此的面龐，厭倦了手的纏綿，厭倦了做木夏的艾可，那種厭倦不知何處而生，卻漸漸將我纏繞將我包裹。

雙子座不定飄忽的劣根性嗎，也許，此生註定了漂泊。

去找木夏那天是個很好的晴天，難得，晴得都有點過頭了，那天木夏他們那個樓恰好在換桌椅，我問，木夏，我們可不可以出去一下，他很有警覺的，說，你，說吧。

我們分手吧。

好，反正你早晚要走的。

他甚至給了我一個笑容，隔著一大堆的桌椅和叫嚷忙碌的人流，我忽然覺得很搞笑，沒想到是這樣的一個ending。席慕容說，青春是一本裝

訂得太倉促的書。

我送了木夏一片虞美人的花瓣，紫色的，輕飄得有如夢幻，那是去年夏天時我們一起撿的，而現在，虞美人又開得絢爛無比了，我也又該回去了。

四

和玉意瘋狂的逛街，買下了一把十八子的刀，玉意說，你不要想不開啊，我笑笑，透過銀亮亮的刀鋒，我似乎又看到了那些漂亮飽滿的柳丁，看到了木夏清亮而明媚的笑容，看到了我用刀小心地割開一個大大的信封。這個人一定對你很重要，我聽見木夏說，你怎麼知道？

因為你平時收信總是把信口撕得亂七八糟……

那是魚寄給我的賀卡，因為八年來我一直在寄給他漂亮的卡，他說，這個冬天一定不會忘了去買張卡的，於是在十二月每天都去看信，因為這是可樂夏天答應我的。

玉意從刀鋒中當然看不出那許多繽紛凌亂的色彩，她只是信奉，自殺時一定要有一把好刀這樣可以聽到血噴出來的聲音，沙沙的，像風吹過樹梢。我記得說這話時梁朝偉的眼神，那個相忘於江湖的無名劍客啊，斜倚在那裏，眼中的天空，一點一點，暗下去。

我在高三的時候，有一個本子，上面寫了許多那時我無法實現的願望，其中就有一條，是去見見梁朝偉，我和玉意都喜歡這個男人，喜歡他的精緻，喜歡他的憂鬱，玉意最愛的是花樣年華中的他，白色的襯衫，站在樹前，藏下他的秘密，而我愛的，則是新難兄難弟中，在夜中，他沒等袁詠儀說完，就說，有，我有喜歡過你時的堅定。他

後面有盞燈，很亮，而在他的眼中，則有一灣深水，波心蕩漾，冷月無聲。

那個本子上還有一個願望，是找魚出來玩，從天亮到天黑，我覺得我的願望可真夠雅俗共賞了。

命運像個都市，燈紅酒綠，吵吵鬧鬧，而且，有許多紛紛擾擾的人，來了又去，當你轉過一個轉角，你永遠不知道你可能會碰到誰。

那天魚給我打電話，我回來的第二天，我恰好剛剛換號，於是給了他。

接到他的電話是在玉意家，我正躺在玉意的床上，抱著玉意的大熊，眯著眼睛享受正午的陽光，忽然手機響，很驚訝，像我這種懶散而無所事事的人，是很少有人找的。

居然是魚，他的聲音和我一樣懶洋洋的，喂，你在幹嘛，這個假期是不是蠻無聊的，我們找點事做吧。

我雖然很閑，但我覺得這樣沒什麼不好，天天在玉意家泡著，飄飄快成仙了的，我拖長了聲音，不要了吧。

我們可是新時代的青年，不要虛度光陰！

我笑了，那我們去學習，去學外語好哦？一瞬，我想起了每節外語課下課時，他睡眼惺忪地從桌上爬起來的樣子。

沒想到，這孩子居然想想說，嗯，好主意，反正我四級還沒過呢。

天，你還沒過啊，我實在忍不住狂笑。

五

於是，我見到了魚，這個夏天我們認識了九年了。

他在英語班樓下的電梯門口等我，他穿了一件顏色很陰暗的T恤，個子比記憶中高了很多，頭髮在陽光下有淺褐的色彩，在那裏玩手機，大廈的玻璃落地窗中透進來金燦燦的陽光，可我卻覺得視線迷濛，我們中間似乎隔了什麼，是了，淡淡的霧中，是那個背陰的教室中，有一個白襯衫的孩子，側著身子，很快而專注的寫著字。

呵，你一點沒變啊，他說。

我笑笑，走進教室，人很多，多是高三剛剛考完的孩子，對大學的學習還充滿理想，戴著大眼鏡，很用心地做筆記。我們老了，我說，不，是屬於我們的日子過去了，他說。

然後我們一起大笑。

他依舊像以前一樣不用功，很少寫筆記，然而，我偶爾瞥了一眼他的本子，卻覺得心一顫，那很神奇，一種你熟悉到如刻骨的字跡，原來，那樣輕鬆的從身邊的這個人的手下流淌出來。是了，那本來就是他的字跡啊，只是我忘記了，只記得那字了，久久沒忘，我是個戀字的人，對筆跡有著那樣的敏感，記得初中的時候考試，我去幫老師核分數，可以從上百張封了名字的卷子中找到這個字跡的，呵呵，真是久遠。

我喜歡和魚在一起的感覺，他讓我感到明淨，像北方城市夏天的純正的陽光，我喜歡與他一起坐車，走路，吃飯，甚至等他，我不喜歡一個人站在人流當中，來來往往的人會讓我迷失，可是，有時我有人可等，那個人會回來帶我走，找不到我，他會焦急。我珍視著一片片瑣碎的風景，就像在把這城市的陽光晾曬成香片，帶到他鄉。

他說你無聊我借你遊戲玩嘍，他拿的是生化危機，於是我便天天在黑暗的城市中行走，真的好久沒玩電腦遊戲了，好像最後一個遊戲的記憶是仙劍。我玩遊戲玩的很用功，焚膏繼晷，把玉意叫來幫我念攻略，僵屍中行走，然後給他打電話，彙報我的進展。電話的那面，他告訴我他正在看電視，正在排隊買球票，正在計程車上睡覺，正在海上釣魚……

收集他的日子，來憑弔我的過往。

英語班結束的日子，我也該走了，又是在暮夏的時候離開，還記得好多好多年前的那個夏天的結尾，我們初三畢業的那個夏天，那天很多人一起出去打乒乓球，站在車站，很久都沒有車來，我們站在那裏討論分數線，他離我考上的那所學校差了一分，去了這城市另一頭的另一座重點高中，車來了，大大的公車載我們各自回家，然後，我們就分開了。

也許，偶爾，彼此想起。

當我們用力的揮手時，心中充滿的，只是對明天重逢的期待，但也可能，在某一個不經意的揮手，不經意的轉身之後，有些人，就與我們分離了，也許，永不相見，火車剪票了，低頭拿箱子，項鍊的墜子掉出來，那是生日時木夏送的，銀亮亮的，是雙子座的圖案，我和木夏共同的星座，最聰明也最善變的星座，我真沒想到，雙子座的我，會對一個孩子念念不忘，九年。

小時候，我在前面組織背誦，教室中很亂，他從沉靜的書本中抬起頭來，很大聲的說，不要講話了。

又一個夏天，和他約好的時間，晚了很久，打手機讓他先走，他說，我等你。

他等待的姿勢安靜而固執。

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可為什麼不肯放下回憶？

要回上海了，那裏有我曾經夢寐的繁華，有我快要習慣的陰雨，還有說喜歡的本夏。

故事，還要有怎樣的事情，才肯稱一個煞尾？

青澀的記憶，像一株蒲公英，一蕊馨香，在陽光下絢爛。

然後，一朵朵小傘，以寂寞的姿勢，飄落在記憶的四處，輕盈，卻再也清理不乾淨，纏纏繞繞，滿紙皆是。

記憶中，都有什麼呢，那個明淨的教室，那些笑著的歲月，清風撫過樹梢，發出沙沙的響聲，開的燦爛輕如彩雲的木芙蓉。到處星星點點的薔薇花的嬌俏。

張愛玲說，薔薇薔薇處處開，是啊，花香依舊，只是，那專注的打街機的孩子，是再也找不回了的。

今生我將不再見你，只為，再見的已不是你，曾經的你已不再重現，留下的，只是許多滄桑的，歲月和流年。

得獎感言

在城大的時間並不算長，但是卻有很多難忘收穫，記得法學院的優秀教授和嚴謹學風，記得在CCIV得以看見的那些儒雅學者和精彩的講座，記得宿舍樓下的草坪和夜晚柔和的燈光，記得和普通話辯論隊的朋友們一起努力一起慶祝成功的歡樂，也記得那些在圖書館度過的時光，書頁翻過，歲月靜好。

有的時候，寫字只是一種紀念，紀念所有已離開人們的表情，紀念所有一去不返的日子。因為有繁茂的記憶，所以即使依舊需要努力前行也一直是心存感激了的。

三毛說，我的靈魂騎在紙背上。如果沒有紙筆，生活就少了諸多溫柔心意。

